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 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参股公司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晟”）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该公司其他股东一起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晶凯晟 4.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49 万元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晶凯晟其他股东一起对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晶凯晟 4.9%的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邮市送桥镇康立特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用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5 万元，净资产为 748.74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晶凯晟其他股东一起对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晶凯晟 4.9% 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满足参股公司晶凯晟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和业务规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参股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加强风险管理，不断适应业务需要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

竞争优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